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7 janvier 1964**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1964年1月7日公开审判**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关于第一项申诉理由：

鉴于根据被诉判决，纽约州1926年6月29日一判决宣判A夫妇分居，并给子女方每星期35美元生活费；同一法院1958年4月10日作出另一判决，就1930年11月10日至1958年1月19日拖欠的生活费，判处Z向Y女士支付76,987美元；

Z定居尼斯，Y女士申请此两份判决的执行认可；

关于第二项申诉理由：

鉴于申诉指责，被诉判决认定上诉法院无以对申请执行的美利坚判决作出改判，因为分居判决及其包含的全部效力超出改判的权力范围；

申诉主张，假定在人的身份上得排除如此权力，此例外属严格适用法律，不应扩大适用至确定Z支付生活费之判决；

但是，鉴于被诉判决恰当指出，要给予执行许可，法国法官必须确认满足五个条件，即作出判决之外国法院具管辖权、该法院诉讼程序合法、根据法国冲突法规则适用法律、符合国际公共秩序及不存在任何法律欺诈；

该审查正是执行认可机制之主旨，足以确保法国之法律秩序与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其同时构成负责承认外国判决得在法国执行之法官的审查权表示与限制，而该法官无需修改判决之内容；

鉴于本案中上诉法院确认提请其审查之判决满足准许执行之条件；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针对埃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1962年5月8日判决之申诉。

**先例：**比较：民一庭，1951年10月24日，《公报》1951，I，n° 273，第213页；民一庭，1953年4月17日，《公报》1953，I，n° 121，第102页；民一庭，1957年5月22日，《公报》1957，I，n° 233，第191页。

翻译：唐觉

民一庭, 1964年1月7日, n° 62-12.438